

镇康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整合〔2024〕4号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镇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镇康县农业农村局、镇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4〕45 号）、《镇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镇康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的批复》（镇巩固振兴组〔2024〕7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7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强化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以及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

资金实施动态监控。

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组织实施进展情况实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镇康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镇康县凤尾镇凤尾村轩菜、桥头自然村产业灌溉用水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3. 镇康县勐堆乡糖料蔗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4. 镇康县竹产业发展项目（一期）绩效目标表
5. 镇康县木场乡坚果提质增效项目绩效目标表
6. 镇康县忙丙乡帮海村帮海自然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7. 镇康县勐捧镇石桥村烤烟、甘蔗提质增效项目绩效目标表
8. 镇康县 2024 年凤尾片区糖料蔗高优蔗园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9. 镇康县 2024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农业银行）绩效目标表

10. 镇康县勐捧镇烤烟种植巩固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11. 镇康县 2024 年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12. 镇康县军赛民族乡忙吉利村四小队“千万工程”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13. 镇康县南伞镇白岩村白岩自然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14. 镇康县勐捧镇勐捧村龙塘下组“千万工程”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15. 镇康县凤尾镇小水井村蚂蟥沟自然村“千万工程”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16. 项目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7 日印发
